

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2016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6〕104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 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6〕102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统计条例》相关规定

■ 统计机构职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 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 依法制定统计调查项目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

对与国家或者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重复的，不予批准；对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应当合并。

■ 报送统计调查项目结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 报送年度统计调查计划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工作管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负责统计事项。

■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保障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资料共享与保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获取社会信息资源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与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合作开发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社会信息资源，但不得损害社会信息资源涉及的第三方权益。鼓励和支持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参与合作开发。

■ 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统计违法行为公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	6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	10
3.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丁表）	12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3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32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33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34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	36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40
6.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41
（三）单位划分的有关规定	43

一、总说明

为统一规范管理调查单位增减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并为开展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统计报表，完成统计任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除国际组织外的所有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统计部门要求必须填报《法人单位经营情况》（简称丁表，下同）的指定法人单位。

各张报表的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部分。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办公地）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向我市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甲表，下同）和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我市和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乙表，下同）。丁表统计原则同甲表。

（五）特殊说明

1.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甲表、乙表作为《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201-1 表，下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BJ201-2 表，下同）数据更新维护的唯一依据，其数据将加载至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对 201-1 表、BJ201-2 表调查单位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2.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丁表填报情况，将为专业年报调查中新增调查单位提供重要依据。

（六）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统计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由统计机构在北京市名录库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录入或变更单位信息。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各单位向统计机构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

6. 各单位须向统计机构报送纸介质报表时，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7. 手工填写调查表的属性标识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然后在□中填写代码，每□中只填写一位数字。

8. 调查表中只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不需填“0”。

9. 报表中价值量指标计量单位一律为人民币“千元”；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要折合成人民币填写，各指标数据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57 83547385

电子邮箱：yangyi@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参与在线调查、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致力为您提供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优质便捷的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查表式部分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中“12 营业状态”下设选项增加“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下设选项调整为“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14 机构类型”下增加选项“55 农民专业合作社”；“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填报）”调整为“26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64 上市公司情况”调整为“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64 上市公司情况”下设项“上市地点”、“上市股票代码”合并为“上市地点及上市股票代码”，其中选项“07 日本”调整为“07 东京”、“08 英国”调整为“08 伦敦”、“12 四板”调整为“12 地方四板”、“99 其他”调整为“99 其他海外市场”。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中“12 营业状态”下设选项增加“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14 机构类型”下增加选项“55 农民专业合作社”；“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填报）”调整为“26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三、 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填报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甲表	法人单位基 本情况	即时	全部新增、 变更的法 人单位	各区及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统计 局以及市统计直 报单位	即时将有关材料 报送市或所在地 区的名录库管理 部门	即时在单位 名录库管理 系统填报	即时	6
乙表	产业活动单 位基本情况	即时	全部新增、 变更的产 业活动单 位	各区及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统计 局以及市统计直 报单位	即时将有关材料 报送市或所在地 区的名录库管理 部门	即时在单位 名录库管理 系统填报	即时	10
丁表	法人单位经 营情况	9月 填报	指定法人 单位	各区及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统计 局以及市统计直 报单位	9月30日前将报 表报送到所在地 区统计机构	9月30日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12

表 号: 甲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6] 1 0 2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6] 1 2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50 报表类别

A 农业B 工业C 建筑业E 批发和零售业S 住宿和餐饮业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F 服务业J 金融业

01 组织机构代码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街道（乡、镇）社区居（村）委会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网 址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23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GB/T 4754-2011）□□□□

14 机构类型 □□

10 企业20 事业单位30 机关40 社会团体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53 居委会54 村委会55 农民专业合作社90 其他组织机构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52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街道（乡、镇）社区居（村）委会

53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营业状态 ☐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8 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个）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标名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年末资产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 成员企业

如选择 2，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没有资质的填“9999”）：									□□□□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 是 2 否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110 购物中心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 <tr> <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平方米）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 <tr> <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 □□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平方米）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2 否																																	
64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地点及上市股票代码（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含B股）□□ □□□□□□.SZ		04 香港□□ □□□□.HK		07 东京□□ □□□□.T		10 新三板□□ □□□□□□.OC		99 其他海外市场□□ □□□□.N																									
02 上交所（含B股）□□ □□□□□□.SH		05 纳斯达克□□ □□□□.O		08 伦敦□□ □□□□.L		11 深交所中小板□□ □□□□□□.SZ																											
03 新加坡□□ □□□.SG		06 纽约交易所□□ □□□.N		09 深交所创业板□□ □□□□□□.SZ		12 地方四板□□ □□□□□□.□□□□																											
65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1 是 2 否																																	
兼并重组方式（如兼并重组方式为多个，请复选）																																	
01 承担债务式 □□		02 出资购买式□□		03 控股式□□		04 授权经营式□□																											
05 合并式 □□		99 其他（请注明兼并重组方式） □□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67 各区特色功能区（免填） 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72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3. 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和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表 号: 乙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6] 102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 12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00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1 组织机构代码□□□□□□□—□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单位负责人：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GB/T 4754-2011） □□□□

14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其他组织机构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3 地（市）4 区（县）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 请注明批准机关：_____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_____

08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10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8 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月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26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3 营业面积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人</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百亿</td><td>十亿</td><td>亿</td><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元</td><td>千元</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亿</td><td>亿</td><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元</td><td>千元</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2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4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2 否		□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67 各区特色功能区（免填） 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72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新增、变更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3. 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填全年预计数。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月

表 号：丁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6〕102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23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6 月	2016 年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2		
资产总计	千元	0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4		

补充资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17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指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9 月 30 日前将报表报送到所在地区统计机构。
3. 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时期指标，“1-6 月”填报 2017 年 1-6 月累计数据；“2016 年”填报 2016 年年度数据。
- 资产总计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时点指标，“1-6 月”填报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点数据，“2016 年”填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
4. 主要审核关系：
- （1）营业收入（01）≥主营业务收入（02）
 - （2）资产总计（03）>0
 -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4）>0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

报表类别（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或工商部门颁发的“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长度为 9；

（3）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4）已经填写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 （1）长度为 18
- （2）只能是数字 0-9 或 A-Z（I、O、Z、S、V 除外）的大写字符。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3）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3)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 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 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联系方式(05)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 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 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 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3) 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 0。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 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分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 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 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 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必须为 4 位行业小类码。

机构类型(14) 包括各类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本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

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委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委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此项。

(10)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法人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1、52、53、54、55、90”，产业活动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2、53、54、55、90”。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其他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且取值范围是“1、2、3、4、9”；

（2）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不能选“1 企业会计制度”；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会计标准类别必须选“9 其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8）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主要审核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取值范围是“1、2、9”。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两个及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码，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主要审核要求：

- （1）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不能漏选；
- （2）选中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项后的机关级别栏不能为空，取值范围是“1、2、3、4”；
- （3）登记注册号应按规范的要求填写。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52）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及区划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必须与详细地址相对应；
- （2）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注册开发区（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08）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各种：

-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

济组织。

(4) 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选填“190 其他”。

是否台商投资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

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国有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

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主要审核要求：

- (1) 如果机构类型选填“10 企业”，控股情况取值为“1、2、3、4、5、9”；
- (2) 如果机构类型未选填“10 企业”，则不能填报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市、区（县）、街道、镇、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隶属关系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
- (2) 取值范围是“10、20、40、50、61、62、63、71、72、90”。

营业状态（12）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 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 (1) 如果 14 机构类型选“10 企业”，营业状态取值为“1、2、3、4、5、6、7、8、9”；
- (2) 如果 14 机构类型未选“10 企业”，则不能填报营业状态。

开业（成立）时间（11）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 (1)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年份不能漏填，须填满 4 位，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 (2)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月份不能漏填，填写 1-12，或者 01-12。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在“总计”项选填“1”，并在相应专业项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分别按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其他等专业填报。其中：“9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个数指除前 6 项专业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
- (2) 总计数必须大于等于 1，且须等于分项之和；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除 12 营业状态填“4 当年关闭”、“5 当年破产”、“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的单位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女性人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8)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1)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1) 如果企业法人的“12 营业状态”选“1 营业”，则营业收入应大于 0；

(2) 营业收入必须大于等于主营业务收入；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必须大于等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7) 本项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村委会，以及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和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1)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

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2) 年末资产 指非企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取自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计年末数。

★主要审核要求:

(1) 机关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居村委会的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年末资产均应大于0;

(2)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企业集团情况(20)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1) 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1,2;

(2) 选填2的成员企业,必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本项限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物业管理业企业法人填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2015到2016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59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4位代码填写。依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没有资质等级的企业填写“9999”。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

(3)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 长度为 4。①未换取或领取新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仍按旧版资质证书前四位填写; ②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 长度为 4, 应为国家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 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③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 ④其它非建筑业单位不能填报;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业企业法人必须填写, 取值范围是“1、2、3、4、5、9”, 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3)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 物业服务企业法人必须填报, 取值范围是“1、2、3、9”, 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本项限住宿业企业法人填写。

星级等级: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2003), 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 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星级越高, 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 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企业必须填报, 取值范围是“1、2、3、4、5、9”, 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26) 本项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 包括:

(1)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 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 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 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 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 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 在连锁单位经营管理的基础上,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称连锁门店, 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单位总部投资开设, 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 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 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 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 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 取值范围是“1、2、3、9”, 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 分类原则是, 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 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

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本项限零售业企业法人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 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

专卖店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 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 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 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邮购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 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 通过售货机进行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 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主要审核要求：

零售业企业必须填报，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主要审核要求：

餐饮业企业必须填报，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59）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主要审核要求：

工业企业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按照单位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 1 亿元及以上。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65） 限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企业填写。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兼并指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它形式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对这些企业决策控制权的经济行为；重组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 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 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 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重组还包括股份分拆、合并、资本缩减（部分偿还）以及名称改变。

兼并重组方式 指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方式。包括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

承担债务式：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被兼并方全部资产，安置被兼并方全部职工，从而成为被兼并企业的出资者；

出资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的全部资产；

控股式：兼并方通过收购或资产转换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控股权；

授权经营式：被兼并方的出资者将被兼并企业全部资产授权给兼并方经营；

合并式：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实现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

其他：除上述兼并重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

各区特色功能区（67） 指各区具有特色的区级功能区。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72） 指各区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按《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取值范围是“1、2”。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如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活动单位“12 营业状态”填写“1 营业”，则经营性单位收入必须大于 0；

（2）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24）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主要审核要求：

（1）事业、机关、社团和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大于 0；

（2）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为 0；

（3）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

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

（2）所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长度为 9，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不能与 01 产业活动单位代码一致。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

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C. 劳务分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

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见下表：

序列	级别	专业
A 施工总承包序列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1 房屋建筑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2 公路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3 铁路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5 水利水电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6 电力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7 矿山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8 冶炼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9 化工石油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0 市政公用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1 通信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2 机电安装工程
	9 不分等级	90 其他
B 专业承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2 土石方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4 建筑幕墙工程
	2 二级 3 三级	05 预拌商品混凝土
	2 二级 3 三级	06 混凝土预制构件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7 园林古建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8 钢结构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9 高耸构筑物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0 电梯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1 消防设施工程

续表一

序列	级别	专业
B 专业承包序列	2 二级 3 三级	12 建筑防水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3 防腐保温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4 附着升降脚手架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5 金属门窗工程
	2 二级 3 三级	16 预应力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9 爆破与拆除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0 建筑智能化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1 环保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2 电信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3 电子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24 桥梁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25 隧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6 公路路面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7 公路路基工程
	9 不分等级	28 公路交通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9 铁路电务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0 铁路铺轨桥梁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2 机场场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3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6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7 航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8 通航建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9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9 不分等级	4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1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4 河湖整治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5 堤防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6 水工大坝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7 水工隧洞工程

续表二

序列	级别	专业
B 专业承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9 送变电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1 炉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2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3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4 管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5 无损检测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6 海洋石油工程
	9 不分等级	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9 不分等级	60 特种专业工程
	9 不分等级	90 其他
C 劳务分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01 木工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2 砌筑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3 抹灰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4 石制作分包
	9 不分等级	05 油漆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6 钢筋安装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7 混凝土安装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8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9 模板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10 焊接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1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2 钣金工程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3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90 其他

注：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若建筑业企业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则需根据新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文字来对照填列资质等级编码。企业在换发新证后其主项资质的类别或等级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产生变动的，按照以下规则填列资质等级代码：

1. 若施工总承包企业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注意将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建筑工程”对应旧版资质序列中的“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对应“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对应“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工程”对应“机电安装工程”来填列专业代码。

2. 若专业承包企业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注意将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中的“预拌混凝土”对应旧

版资质序列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对应“园林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对应“建筑防水工程”或“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对应“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对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对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或“电子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对应“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对应“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或“水上交通管制工程”，“输变电工程”对应“送变电工程”来填列专业代码。

3. 若施工劳务企业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需以 C990 填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单位名称	代码	单位名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5	朝阳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6	丰台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7	石景山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8	海淀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9	门头沟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11	房山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3	顺义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4	昌平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5	大兴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6	怀柔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118	密云区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119	延庆区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6.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000	两条主线	22100	CBD—定福庄国际传媒产业走廊功能区
11000	文化科技融合主线	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11100	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功能区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11110	中关村海淀园部分区域（海淀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11120	首钢主厂区（石景山区）	22200	影视产业功能区
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	22210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
11210	中关村石景山园部分区域（石景山区）	22211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西城区）
11220	中关村雍和园北区（东城区）	22212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海淀区）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22220	中国（怀柔）影视基地（怀柔区）
11240	中国动漫游戏城（丰台区）	22230	星光影视园（大兴区）
12000	文化金融融合主线	22300	新媒体产业功能区
12100	文化金融融合功能区	22310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大兴区）
12110	金融街片区（西城区）	22320	中关村电子城西区、北区（朝阳区）
12120	中关村雍和园南区（东城区）	22330	垡头产业基地（朝阳区）
20000	七大板块	22340	北京数字电视产业园（大兴区亦庄地区）
21000	文化艺术板块	23000	出版发行板块
21100	天坛—天桥核心演艺功能区	23100	出版发行功能区
21110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	23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1111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东城区）	23120	朝内大街区域（东城区）
21112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西城区）	23130	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丰台区）
21200	戏曲文化艺术功能区	23140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通州区）
21210	卢沟桥周边区域（丰台区）	23150	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朝阳区）
21300	798 时尚创意功能区	23160	北京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大兴区）
21310	大山子及电子城东区（朝阳区）	23170	雅昌印刷标准化（胶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基地（顺义区）
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	24000	设计服务板块
21410	西山文化创意大道（海淀区）	24100	创意设计服务功能区
21420	中国乐谷（平谷区）	24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1430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	24120	展览路周边区域
21431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东城区）	24121	展览路周边区域（西城区）
21432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西城区）	24122	展览路周边区域（海淀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24130	北京（永外）时尚创意产业基地（东城区）
21450	钧天坊（大兴区）	24140	中国设计瑰谷（大兴区）
21460	九棵树周边区域（通州区）	24150	中关村石景山园设计组团（石景山区）
22000	传媒影视板块	24160	大红门周边区域（丰台区）

续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25000	文化交易板块	27100	北京老字号品牌推广功能区
25100	天竺文化保税功能区	27110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
25110	保税区二期部分区域（顺义区）	27111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东城区）
25200	文化艺术品交易功能区	27112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西城区）
25210	潘家园周边区域（朝阳区）	27200	未来文化城功能区
25220	美术馆-隆福寺高端艺术品交易区（东城区）	27210	未来文化城（昌平区）
25230	琉璃厂周边区域（西城区）	27300	主题公园功能区
25240	报国寺周边区域（西城区）	27310	欢乐谷（朝阳区）
25250	宋庄区域（通州区）	27320	北京国际旅游度假区（通州区）
25260	北京宝玉石文化博览交易中心（门头沟区）	27330	世界公园（丰台区）
26000	会展活动板块	2740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6100	会展服务功能区	2741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6110	顺义国展产业园（顺义区）	27411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石景山区）
26120	老国展区域（朝阳区）	27412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海淀区）
26130	农业展览馆区域（朝阳区）	27413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门头沟区）
26140	北京展览馆区域（西城区）	27414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房山区）
26150	东坝国际商贸中心区（朝阳区）	27415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昌平区）
26160	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怀柔区）	27416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怀柔区）
26200	奥林匹克公园文化体育（会展）融合功能区	27417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密云区）
26210	奥林匹克公园及周边区域（朝阳区）	27418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延庆区）
27000	文化休闲板块		

注：“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三）单位划分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多级法人问题

法人及其所属的下级法人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单独填报统计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级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二、关于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的若干划分规定

关于法人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视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为法人单位。

（2）独立核算的市、区级供电公司 of 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级分公司视同为法人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只填报本级数据，不包括下属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的数据。

（3）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等通信公司的北京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但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视其证照性质确定其单位类型。

（4）在京各金融单位的总部，以总行、总公司本部为法人单位。

（5）在京各金融单位的分支机构，以市分行、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证券公司的分公司除外）。

（6）三资金融单位，以独立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原为法人企业但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仍视为法人企业，在其所在地填报统计报表；公司总部作为法人填报统计报表时，不包括下属视同法人的企业的有关数据。

市、区级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8）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为企业法人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法人单位所属的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疾病控制所、防疫站等视同法人单位。

（9）市级邮政公司为法人单位。

（10）区级及以上烟草公司（专卖局）为法人单位；其直属的专卖店视执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关于产业活动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非独立核算的区级供电公司 of 产业活动单位。

（2）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等通信公司下属的区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为产业活动单位。

（3）在京各银行各区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期货交易营业部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为产业活动单位。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区级以下的销售公司为产业活动单位，下属的加油站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的加油站视其证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5）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下属的站段、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6) 区级及区级以下的邮政公司分支机构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关于法人单位派出机构的若干划分规定

关于企事业单位的派出机构的若干规定：

企事业单位派驻各地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1) 从事经营活动的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且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执照的，则按登记注册情况划分单位类型。

(2) 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属于企业（单位）的派出机构，不单独划分单位。

关于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的若干规定：

(1)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院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工商所、国土所等，均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办的宾馆等经营性单位视注册登记情况确定单位类型。

关于外国及港澳台企业单位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的若干规定：

在各级工商部门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的外国企业及港澳台常驻中国境内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的办事处或代表处，以及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及港澳台民间非盈利性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常驻代表机构，均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